#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0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2/HS/1/04

## 研究有關滅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2007年2月1日(星期四)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SC

出席公職人員: <u>議程第I項</u>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 余志穩先生, JP

扶貧委員會助理秘書長

黄婉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進一步討論交通費支援計劃

[立法會CB(2)863/06-07(01)、CB(2)921/06-07(01)及CB(2)988/06-07(01)至(02)號文件]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履行財政司司長在2006年3月29日恢復《2006年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所作出的承諾,為居於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工人推行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小組委員會又同意在是次會議上考慮政府當局的回應後,討論會否處理該議案。

2. 應主席邀請,<u>扶貧委員會秘書長</u>向委員簡介扶 貧委員會就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提出的進一步建議,為 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居民提供額外誘因,鼓勵他們跨區工 作。扶貧委員會在2007年1月23日會議上就試驗計劃達成 共識,向居於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工人提供跨區工作的 通費資助,以及提出多項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詳情 載於扶貧委員會秘書處提供的文件第7段。<u>扶貧委員會秘</u> 畫長補充,政府當局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扶 貧委員會秘書處、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及僱員再培訓局 的代表,研究執行事宜。試驗計劃會由非政府機構營辦, 並會盡快推行。

#### 交通費資助的資格準則

3. 李卓人議員歡迎有關進展。不過,他認為每月5,600元的入息限額限制性過嚴,因為每月收入水平略高於5,600元的低收入工人將被摒除於計劃之外。由於計劃的目的是提供誘因鼓勵低收入工人跨區工作,而低收入僱員每月最多可得6,200元(即5,600元的每月收入及600元的每月跨區工作津貼),他建議每月收入少於6,200元的工人亦應合資格領取部分交通費資助。舉例而言,若一名工人月入6,000元及跨區工作,便合資格每月領取200

元交通費資助。換言之,每名合資格工人的每月收入加交通費資助不會超過6,200元。

- 4. <u>扶貧委員會秘書長</u>回應時表示,扶貧委員會有強烈的共識,認為向低收入工人提供的交通費資助應設有時限及具特定目的,以資助尋找工作和跨區工作的部分交通費開支;交通費資助不應被視為一般入息補助。他關注到,李卓人議員的建議會令交通費資助變相成為入息補助的一種新方式。
- 5. <u>李卓人議員</u>不同意扶貧委員會秘書長的說法,並表示他的建議只希望讓更多低收入工人受惠,絕不是入息補助的一種新方式。<u>陳婉嫻議員</u>認為,交通費資助的入息限額會變相被視為"最低工資"水平。
- 6.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小組委員會通過 議案對財政司司長沒有履行承諾提出不信任動議後,才 答允推行交通費資助試驗計劃,他對此感到失望。鑒於 扶貧委員會是高層次組織,就滅貧策略提供意見和作出 協調,梁議員認為,扶貧委員會堅持不應將交通費資助 視作一般入息補助,實在不可接受。他補充,若本港有 充分的工資保障,便無需為低收入工人提供交通費資助。
- 7. <u>扶貧委員會秘書長</u>重申,不應將交通費資助變 為向低收入工人提供入息補助的一種方式。5,600元的入 息上限只是評核申請人是否合資格領取資助的限額。
- 8. <u>張超雄議員</u>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最終承諾為低收入人士推行有關計劃,但總的來說仍沒有履行承諾,因為在下個財政年度才能推行計劃。<u>張議員</u>詢問,申領資助的入息和資產限額是以個人或家庭為評核單位,以及申請人須否符合居港規定。
- 9. <u>扶貧委員會秘書長</u>表示,每名合資格的求職者會獲發放600元求職津貼。在本港合法受僱、居於偏遠地區及跨區工作的低收入僱員如每月入息為5,600元或以下,便合資格領取每月600元的跨區工作津貼,為期6個月。<u>扶貧委員會秘書長</u>補充,當局會以個人為單位來處理申請,而合資格求職者須符合44,000元的個人資產上限。為鼓勵在職貧窮人士自力更生,當局會考慮在評估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應得的援助金額時,豁免計算交通費資助。<u>張超雄議員及梁耀忠議員</u>歡迎擬議安排。

- 10. <u>李鳳英議員</u>認為,在市區居住但須長途跋涉到 偏遠地區上班的低收入工人,亦應獲提供交通費資助, 因為他們亦一如偏遠地區的居民,面對昂貴交通費的問 題。陳婉嫻議員提出相若意見。
- 11. <u>扶貧委員會秘書長</u>回應時表示,向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工人提供交通費資助,目的是解決這些地區就業機會較少的問題,以及鼓勵這些工人在其他地區尋找更佳的工作。雖然市區的居民亦面對失業問題,但鑒於市區有相對大量的就業機會,他們較容易找到工作。向居於市區的低收入工人提供跨區工作的交通費資助,會在偏遠地區形成工作競爭,有違訂定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目的。
- 12. 陳婉嫻議員指出,很多低收入家庭只有一人為家中的經濟支柱,該名家庭成員須擔任超過一份工作以應付家庭開支,因為配偶無法找到工作或選擇留在家中照顧家人。由於這些工人有超過一份工作,每月收入有時會超過5,600元的限額,令他們不合資格獲得交通費資助。鑒於這些有需要家庭面對的財政困境,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處理交通費資助申請時,對入息限額採取較具彈性的做法。主席贊同陳議員的意見,並建議應將審批申請的酌情權轉授予營辦試驗計劃的非政府機構。
- 13. <u>扶貧委員會秘書長</u>回應時表示,當局希望擬議計劃簡單及易於管理。倘若同時以個人及家庭為單位評核申請,將會相當複雜,而且亦會增加非政府營辦機構的工作量,以及將行使酌情權的責任加諸該等機構。<u>扶貧委員會秘書長</u>表示,陷入重大財政困境的有需要家庭可申請綜援計劃。儘管如此,<u>扶貧委員會秘書長</u>答允在訂定計劃的申領資助資格及執行事宜時,將委員的建議轉達有關各方考慮。

扶貧委員會 秘書處

#### 試驗計劃的執行細節

14. 李卓人議員察悉試驗計劃將實施一年,並認為應向低收入僱員提供為期12個月(而非6個月)的跨區工作津貼。<u>扶貧委員會秘書長</u>回應時表示,低收入工人在一年內可領取的跨區工作津貼總額為3,600元。合資格工人可在一年的試驗計劃期內任何時間申領資助。雖然他相信大部分領取者屬意在6個月內每月領取600元,而非在12個月內每月領取300元,但若領取者選擇後者,政府當局亦會對有關安排持開放態度。

- 15. <u>劉慧卿議員</u>不滿政府當局的文件並無載述擬議計劃的執行細節,並質疑計劃可否在短期內推行。<u>劉議員</u>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試驗計劃的具體實施時間表, 尤其是低收入僱員何時可申請資助。
- 16. <u>李鳳英議員</u>提出相若意見。<u>李議員</u>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工作小組會詳細研究扶貧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及探討有關執行事宜,她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再次違背推行試驗計劃的承諾。她促請政府當局勿再拖延,應從速承諾推行計劃。
- 17. 陳婉嫻議員表示,居於偏遠地區的在職貧窮人士熱切期望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會在短期內推行。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實施計劃的進展詳情,以及盡早與非政府營辦機構解決運作安排。
- 18. <u>扶貧委員會秘書長</u>表示,在2007年1月23日的扶 貧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試驗計劃的主要內容達成共 識。勞工處會全權負責實施計劃,並且正積極與相關政 策局和部門及有關非政府機構討論計劃的運作安排。一 俟訂定細節,便會作出公布。
- 19. <u>扶貧委員會秘書長</u>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他無法告知委員當局會否在2007-2008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試驗計劃。不過,他承諾在下次會議向小組委員會匯報計劃的實施進展。

# 扶貧委員會 秘書處

- 20. 梁國雄議員記得在上次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曾指出,為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工人提供交通費資助涉及複雜的政策和技術事宜。由於政府當局已承諾推行交通費資助試驗計劃,他相信有關問題應已獲解決,並詢問所涉及的政策和技術事官的詳情。
- 21. <u>扶貧委員會秘書長</u>回應時表示,在2007年1月23日舉行的扶貧委員會會議上,有關該計劃的一些複雜政策和技術事宜已獲解決,例如計劃會否變相成為入息補助的一種新方式,以及應由哪個政策局/部門全權負責執行試驗計劃。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現正訂定執行細節。
- 22. <u>梁耀忠議員</u>認為,政府當局應清楚表明,交通 費資助是為在職貧窮人士而設的津貼,而非救濟。考慮 到偏遠地區的求職者通常是低技術及低學歷工人,須較 長時間尋找工作,<u>梁議員</u>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偏遠地區 求職者的失業期,從而訂定發放求職津貼的適當期限。

- 23. <u>扶貧委員會秘書長</u>解釋,當局經考慮當前的交通費後,才訂出600元的求職津貼,該筆款項應可應付往市區求職所需的交通費,並且會以自行申報的方式發放。<u>扶貧委員會秘書長</u>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應設定發放津貼的上限,以防止被並非有真正需要尋找工作的人士濫用。至於跨區工作津貼,當局只會向找到跨區工作的低收入工人發放這項津貼。
- 24. 主席指出,在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期間,偏遠地區的在職貧窮人士在不同時間的就業情況可能不同,即失業人士或跨區覓得短期工作,但其後可能失業,須再次尋找工作。主席要求當局澄清會如何釐定交通費資助額。舉例而言,若領取求職津貼的人士在用罄津貼前找到工作,須否退還未使用的津貼,以及低收入工人在一年的試驗期內須否連續6個月申領跨區工作津貼。
- 25. <u>扶貧委員會秘書長</u>回應時表示,雖然現時仍未 訂出執行事宜,但當局希望計劃簡單及易於管理。初步 構思是會向求職者發放一筆過的求職津貼。若求職者找 到工作及申領跨區工作津貼,便須退還未使用的求職津 貼。此外,工人可在一年的試驗計劃期間任何時間申請 跨區工作津貼,並領取津貼不多於6個月。若他們領取津 貼少於6個月而失業,便可申領求職津貼餘額,以便尋找 工作。簡言之,每名合資格的低收入工人在為期一年的 試驗計劃下,可領取600元的求職津貼及總額為3,600元的 跨區工作津貼。
- 26. <u>張超雄議員</u>指出,大部分前線社會工作者現正面對沉重的工作壓力。<u>張議員</u>雖然支持透過非政府福利機構推行計劃的擬議安排,但表示當局應向這些機構提供額外資源,以應付營辦計劃的行政開支。
- 27. <u>扶貧委員會秘書長</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 與有關非政府機構商討試驗計劃的執行安排,包括對資 源的影響。當局會向這些非政府機構提供額外資源,以 應付行政開支。

#### 試驗計劃的檢討和長遠安排

28. <u>張超雄議員</u>認為有需要向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工人持續提供交通費資助,因為城市規劃欠佳導致這些地區的區內就業機會較少,而這問題無法在短期內解決。 <u>張議員</u>詢問將交通費資助試驗計劃轉為長遠安排的考慮 因素。

## 經辦人/部門

- 29. <u>扶貧委員會秘書長</u>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試驗期結束後對擬議計劃進行檢討。政府當局在檢討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香港的整體經濟情況及偏遠地區有否就業機會、交通費資助對相關政策事宜的影響,以及資助被非真正有需要人士濫用的問題的嚴重程度。
- 30. <u>張超雄議員</u>表示,當局應在試驗計劃結束前進行檢討。他要求政府當局在計劃推行後6個月提交中期報告。<u>李鳳英議員</u>提出類似要求,並詢問為何在試驗期結束後才進行檢討。<u>李議員</u>認為,計劃的進展在推行數個月後便會清晰明確。若可提前進行檢討,便能適時對有關安排作出改善。
- 31. <u>扶貧委員會秘書長</u>回應時表示,在試驗期結束 後才檢討計劃更為恰當,以便對計劃的執行情況有更全 面的瞭解。儘管如此,若小組委員會提出要求,政府當 局會向小組委員會提交中期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

- 32. <u>主席</u>表示,由於扶貧委員會很可能會在2007年年中解散,他關注屆時並無指定機構全權負責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
- 33. <u>扶貧委員會秘書長</u>解釋,扶貧委員會將於2007 年年中擬備向政府提交的工作報告,以期落實短期措施 及就長遠的防貧紓困政策提出建議。他相信,在擬備報 告時,扶貧委員會亦會考慮應否延長交通費支援計劃的 擬議推行時間。
- 34. 李卓人議員詢問,在等候檢討結果期間,領取跨區工作津貼的低收入工人若在試驗期結束時仍未全數領取應得款項,他們會否合資格領取交通費資助餘額。他希望能夠提前進行檢討,以便計劃若繼續營辦,當局會無間斷地向合資格工人提供資助。
- 35. <u>主席</u>提出相若意見,並認為當局應在試驗期結束前公布檢討結果,以便可盡快通知領取者會否繼續提供交通費資助。就此,當局可參考綜援計劃的情況。在該計劃下,綜援受助人會繼續領取當時的援助金額,直至經修訂的金額生效為止。
- 36. <u>扶貧委員會秘書長</u>回應時表示,試驗計劃的檢討會在試驗期結束前展開。他相信,在進行檢討期間, 合資格的低收入工人可繼續領取交通費資助。他向委員 保證,政府當局會在進行檢討時考慮對計劃提出的所有 意見。

37. <u>主席</u>總結時詢問委員,在考慮政府當局的回應後,小組委員會應否處理在上次會議通過的議案。<u>委員</u>同意暫時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u>委員</u>又同意,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跟進試驗計劃的實施進展。

### II. "長者貧窮"報告擬稿

[立法會CB(2)863/06-07(03)號文件]

- 38. <u>主席</u>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已擬備長者貧窮報告 擬稿,加入委員對這課題的意見。<u>主席</u>提到報告擬稿, 並邀請委員就長者貧窮的成因和協助貧窮長者的措施, 以及紓解貧窮長者面對的問題的各項建議,提出意見。
- 39. 陳婉嫻議員指出,根據政府的最新統計數字,約60%的低收入家庭為長者住戶,反映長者貧窮問題的嚴重程度。因此,在提出進一步意見及建議前,她需要更多時間研究此事。
- 40. 關於協助有需要長者的措施,<u>李鳳英議員</u>察悉,虐老個案數目有上升趨勢。為防止再有慘劇發生,李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促請房屋署以更具彈性的方式,為虐老個案準受害人提供即時的房屋援助。舉屋國家人居於同一公學園之,房屋署應為他們安排分戶。<u>李議員</u>表示,並無領軍取結緩的有需要長者在社會上往往被孤立。她建議向長者提供交通費資助,作為豐富長者社交生活及推動長者參與社區活動的措施。舉例而言,當局應要求公共交通營辦商向長者提供票價優惠。
- 41. <u>劉慧卿議員</u>支持李鳳英議員的建議。<u>劉議員</u>察悉,雖然一些公共交通營辦商(例如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已向65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免費服務,但其他營辦商未有這樣做。<u>劉議員</u>表示,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問題。公共交通營辦商民港供票價優惠的問題。公共交通營辦商民港供票價優惠的問題。公共交通營辦商民港提供票價優惠,並認為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並認為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並認為向長者提供票價優惠,不經屬一項福利措施。劉議員認為,若委員原則上同意從福利角度而言,應由政府撥款向長者提供票價優惠,小組委員會應促請政府當局向長者提供這項資助。如有需要,可參考海外經驗。
- 42. <u>主席</u>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據他所知,一些歐洲國家向長者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小組

### 經辦人/部門

委員會或希望研究本地公共交通營辦商拒絕向有需要人 十(包括長者和殘疾人十)提供票價優惠的理由。

- 43. 田北俊議員指出,海外國家很多公共交通營辦 商由政府擁有,但本港的情況不同,大部分交通營辦商 按審慎的商業原則經營。鑒於本地公共交通營辦商面對 的營商環境,田議員認為應由政府向長者提供交通費資 助。隨着經濟情況持續改善,政府應致力減輕長者需承 擔的高昂交通費。
- 44. 譚耀宗議員提到報告擬稿中文本第4.5段並指 出,"提供"一詞應為"提高"。至於第4.11段,譚議員表示, 與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住的納稅人,在每個 課稅年度內可額外獲得3萬元的免稅額。委員同意對該段 作出相應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45.

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會將委員的意見和建 議加入報告擬稿內。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上繼續討 論經修訂的報告擬稿。主席請委員在下次會議舉行前約 10天,將意見(如有的話)送交立法會秘書處。

### III. 其他事項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在完成研究長者貧窮的 課題後,便會討論社會企業的發展。由於扶貧委員會及 政府當局亦正在研究如何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以協助弱 勢社羣,部分委員建議,現時是小組委員會進行職務訪 問的適當時機,以獲取一些海外國家(例如英國和西班牙) 發展社會企業成功經驗的第一手資料。擬議訪問可安排 在夏季休會期間進行。

- 47.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上進一步 討論有關建議。為方便委員考慮是否有需要進行擬議海 立法會秘書處 外訪問,主席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文件,概述英國和 西班牙發展社會企業的經驗,以及擬議訪問時間及開支 預算。
  - 委員同意於2007年3月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 48. 次會議。
  -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3月2日